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一、 依據：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二、 目的：

- 1、 激發兒童的榮譽感和責任心，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2、 配合新課綱推動，以積極鼓勵的方式，培養學生自發、互動、共好的精神。
- 3、 以品格為基礎，強化體適能和語文閱讀能力，符應學校發展願景。

三、 實施原則：

- 1、 依學生個別差異，合乎給獎標準，及時給予獎勵。
- 2、 全校教職員工擔負考查與輔導之責，共同推展本活動。

四、 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五、 實施方式：

(一) 榮譽點數：凡合於給獎事實者，即頒給榮譽點數。

(二) 獎勵方式：

- 1、 榮譽點數由級任老師、各處室教職員工適時頒發。
- 2、 榮譽點數由總務處印製印章後發放至各教職員工。
- 3、 榮譽點數由各師長視學童各項表現核給於護照上，學童集滿相當點數後，前往辦公室向茹文阿姨兌換獎品。(備註:校方將公告相關兌獎點數表於穿堂及網頁中)。
4. 因故遺失護照者，申請補發，點數歸零，重新積點。

(三) 個人表現優良:核發榮譽點數計算方法

(A) 品格表現

(1)個人行為表現佳點數

編號	獎勵內容	核發榮譽點數
1	擔任糾察隊員、旗手、圖書小志工、環保小志工等，值勤期間不遲到不早退，認真盡責，工作成效良好者，每學期由學務組(教導處)任務結束時核計給點數。	3 點
2	每學期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熱心者 (由導師核定)。	2 點
3	擔任班級愛心小老師，指導同學功課(以學期計)(由導師核定)。	3 點
4	校內校外拾金不昧 (五十元以上) (以次計)。	1 點
5	聯絡簿連續一週有請家長簽名者(每週計)。	1 點

6	行為欠佳，經勸導後能確實改進而能持續者(由授課老師認定)(以次計)。	1 點
7	投稿校刊或岸內藝廊經刊登者(以次計)(由導師核定)。	1 點
8	投稿校外刊物經刊登者(以次計)。	2 點
9	個人自行報名校外比賽得獎者，得憑獎狀(獎盃、獎牌等)(以獎狀張數核計點數—1 張獎狀得 1 點，以此類推)至學務處(教務處)申領榮譽點數(以次計)。	1 點
10	體適能慢跑圈數優良集點(兩週核計一次)(如附件 1-1 說明)	1-3 點
11	每週生活競賽表現優良班級，全班每人給予點數 1 點(以週計)。	1 點
12	定期評量，成績優良，及進步獎者(以次計)(5 人為限)(由導師核定)	1 點
13	整學期上放學依規定乘坐交通工具，配戴安全帽或安全帶	2 點
14	其他行為、事蹟表現優良者(由授課老師認定，並簡述事件)(以次計)。	1 點

註：校內團隊參加相關賽事，獲得榮譽者，另外家長會獎勵辦法，故不另核發榮譽點數。

(2)個人行為表現欠佳扣點:請以打叉代表

編號	懲處內容	酌扣榮譽點數
1	於走廊及樓梯間上奔跑、驚聲尖叫，經勸導後再犯者(以次計)。	1 點
2	罵髒話者，經授課老師勸導無效者(以次計)。	1 點
3	上課不遵守秩序，經授課老師勸導無效者(以次計)。	1 點
4	屢次不交作業，經授課老師勸導無效者(以次計)。	1 點
5	未能落實資源回收工作，經老師勸導無效者(以次計)。	1 點
6	禮貌不佳，經師長勸導無效者(以次計)。	1 點
7	在校內與同學打架、爭吵、甚至偷竊者，經師長勸導無效者(以次計)。	1 點
8	校內各項考試及評量時，作弊者(以次計)。	1 點
9	上放學未依規定乘坐交通工具，配戴安全帽或安全帶	1 點
10	其他不良行為表現(由師長認定，並簡述事件;以次計)。	1-3 點

- (B) 體適能表現/核發榮譽點數如 SH150 認證辦法
- (C) 經典闖關通過/0~2 點
- (D) 成語、母語每頁檢核通過/2 點
- (E) 英語單字、句型、學習單每頁檢核通過/2 點
- (F) 閱讀心得學習單優良者/0~2 點

六、 實施細則與注意事項：

- 1、 榮譽點數於頒發時，請師長依學童獎勵或懲處依據，再將榮譽點數集點卡上寫上適當代號(如:(一)-(1)-1--→+1 點)在護照上最後一欄簽章以示慎重。
- 2、 榮譽點數可由師長視學童有良好表現時，請老師及時頒發，以達立即增強之效。
- 3、 學生持貼有榮譽點數的相關護照，應妥善保存，遺失或污損點數者，不另補換發。(備註:護照遺失者，所累積榮譽點數歸零，換領新護照後，重新積點)
- 4、 應屆畢業生換領獎品於下學期畢業考後三天內截止。
- 5、 上一學年多元護照兌獎後剩餘點數請填於新學年多元學習護照集點卡上方(上期點數結核)一欄中，並請導師協助確認核章。

- 七、 兌換獎品時間:每月第一個星期四上午 10:10—10:30 及中午 12:20-12:40 下課時間，可持護照前往辦公室茹文小姐處換領獎品。
- 八、 榮譽點數可兌換的獎品對照表，將公告於本校穿堂及網頁上，並不定期做更新。
- 九、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鄭懋學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曾瓊慧

校長: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校長 許德文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推動 SH150 認證獎勵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103年6月5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30017103號函頒「SH150方案」。
- 二、臺南市104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推動SH150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透過自主學習活動，幫助自己建構適合自身發展需要且有效的運動與模式。
- 二、促進學生身體活動，養成規律運動，增進學習效率，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

參、實施對象：全校1-6年級學童。

肆、推動期程：自109年3月起實施，每年經常辦理。

伍、各班群推動 SH150 相關活動認證標準如下：

- 一、低年級：每二周慢跑累計 10 圈，榮譽點數 1 點；15 圈以上，榮譽點數 2 點。
- 二、中年級：每二周慢跑累計 15 圈，榮譽點數 1 點；20 圈以上，榮譽點數 2 點。
- 三、高年級：每二周慢跑累計 20 圈，榮譽點數 1 點；25 圈以上，榮譽點數 2 點。

每個班級於學期初發一本認證登記簿，每本簿冊共有 10 頁，每頁有兩週的登記數量(每位學生有 10 小格)。學生每天的慢跑圈數，可由另一位小朋友協助認證簽名，每兩周統計一次，並請級任導師幫其核發榮譽點數。每二周慢跑圈數總成績在全班前三名者，再加發榮譽點數 1 點。

請各班導師協助鼓勵、督導學童每天至少二節下課前往校園操場進行相關運動，以達到：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等預期目標。

陸、本辦法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鄭懋學

教導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曾瓊慧

校長：

臺南市鹽水區
岸內國民小學校長 許德文

全校健康生活守則

生活常規

1. 每天早上 7:30 到校。
2. 每天攜帶手帕或衛生紙。
3. 指甲要經常修剪。
4. 勤洗手:如廁後、吃飯前後、遊戲後要洗手。
5.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6. 三餐飯後及睡前刷牙。

睡眠守則

1. 每天睡滿八小時。
2. 每天晚上 9 點以前上床睡覺
3. 睡覺前不要看電視、打電腦、玩電動，減少3C產品接觸。

健康飲食

1. 在家吃早餐。
2. 天天五蔬果(五個拳頭):每天吃足三份蔬菜二份水果。
3. 細嚼慢嚥:吃飯時間要滿 20 分鐘，每餐 8 分飽。
4. 不吃垃圾食物。
5. 每天喝白開水 1500c.c 以上。

日間活動

1. 四電少於一:每天看電視、打電腦、玩電動、用電話的時間不超過一小時。
2. 下課 10 分鐘走出教室活動伸展。

運動規律

1. 天天運動 30 分鐘。
2. 減少每天久坐時間。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 111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獎勵辦法

一、依據

1. 台南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議題辦理。
2. 本校校務計畫辦理。

二、目的

1. 培養學生健康行為及運動習慣。
2. 配合健康促進活動的實施，教育的宣導，進而驗收成果。
3. 鼓勵健康管理概念，落實視力保健、餐後潔牙、健康體位行為。

三、實施方式

1. 視力保健: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初視力檢查的數據為依據，給予視力正常的學生獎勵。
2. 口腔保健: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初口腔檢查的數據為依據，給予無齲齒的學生獎勵。
3. 健康體位: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初身高體重檢查數據計算出的BMI為依據，給予體位適中的學生獎勵。
4. 健康寶寶: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初視力正常、體位適中及無齲齒等三項皆達到標準的學童。

四、獎勵方式

1. 視力保健、口腔保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1、2款，由班級導師核發榮譽點數10點。
2. 健康體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3款，由班級導師核發榮譽點數10點。
3. 健康寶寶獎: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初視力正常、體位適中及無齲齒等三項皆達到標準的學童。由班級導師核發榮譽點數10點。
4. 由學務組長通知導師給與加點。

五、本辦法呈閱校長核准後實施。

學務組長

教師兼
學務組長 鄭懋學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曾瓊慧

校長

臺南市鹽水區
岸內國民小學校長 許德文